



宋人如何论“法意”

——以《宋会要辑稿》为中心*

张田田**

一、问题的提出

“法意是中国古代法制中的一个重要概念”，法史学者基于此，着眼于宋代——“法意这一概念特别受到重视的历史时期”，从宋代司法者追求“情法两尽”“上不违于法意，下不拂于人情”切入，对“法意”的含义与司法功能加以探讨。刘笃才先生根据《宋史》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及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（下简称《清明集》）中所记叙的宋人关乎“法意”的言论，将“法意”分为法律的基本含义、一般原理与“微言大义”三类，其研究极有见地，从中可观宋代法意之梗概。^{〔1〕}此外，学者聚焦《清明集》等文献，对宋代法官处理个案的评说，也常以“人情”“法意”为切

* 本文是国家社科青年项目中国古代“违制”罪研究（15CFX012）的阶段性成果。本文部分内容曾发表于2016年6月9日韩国庆北大学举办国际学术大会〔法意通해본東北아시아사〕及2018年11月25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主办“中华法治文明研究·中国固有法的表达与逻辑”学术研讨会上，衷心感谢陈师景良教授、刘馨璐教授、李栋教授、蒋楠楠老师等的批评指教。

**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后在站。

〔1〕 刘笃才：《宋代法意之殇》，载《政法论丛》2012年第5期。



入点。^[2]

然而，于正史和“长编”之外，存记各类制度更为详备的“会要”，虽如今仅存清人所辑之不完全稿，但仍为考察两宋法制的重要资料。笔者从现存《宋会要辑稿》中，检出161次有关“法意”的讨论，^[3]从记载宋人“法意”言论的次数与内容来看，“会要”体文献^[4]在诸多典籍中，当首屈一指。若补入宋会要所载宋人的“法意”之论，则宋代“法意”之概况确如刘笃才先生所论，而其全貌又不限于此。办案者言法意，可见法律调整社会生活时以酌量情理法为重，此方面研究已有珠玉在前。而于创法、置法、变法中议论“法意”，则是执法之基础，而尤其体现宋代特色。

[2] 例如，收入柳立言先生《宋代的家庭和法律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版）“法律篇”中的论文，又如，刘馨珺先生在《明镜高悬：南宋县衙的狱讼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）一书中，将《清明集》户婚门及赋役门中的200件判决文分成“不处刑”与“处刑”两大类，统计引用法条、引用刑律、指出法意、“出幼”、“妻在从妻条”等类目，从中得出判决文不是以“处刑”为主要目的，而法官引用法条，必须说明法条本意及法官的用意，而这就是“法意”，也就是审判官员的“法律解释”是相当重要的。从若干量化的数字中，还可说明审判官员提出法意是包括他本身的法学素养、官职角色、个案的人情考量、各种法令与刑律的交互斟酌等。（第385~386页）其第五章“判决与科刑”中专节论述判决与“法意”，指出“法意”是户婚法条的活用：有27案出现“法意”一词，其中未处刑者共21案，占78%左右。这意味着在官府调查“户婚差役”的案情之后，书判官员除了检查对应案情的法条之外，还得就案情向当事人解释法条的“本意”，以及审判官员检用此法条的“用意”，乃有“徒法不足以自行”的意义。（第273页）再如，[日]佐立治人：《〈清明集〉的“法意”与“人情”——由诉讼当事人进行法律解释的痕迹》，载杨一凡、寺田浩明主编：《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（宋辽金元卷）》，中华书局2016年版。再如，英国学者马若斐（Geoffrey MacCormack）曾撰写一篇长文，总结出《清明集》“情”“理”“法”语词的三种功能：其一，对证据进行检验，以及对诉讼行为（包括自己的行为及别的法官的行为）进行评价；其二，对诉讼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谴责；其三，作为构成判决的一个要素，即构成判决的依据。Geoffrey MacCormack, “Judicial Reasoning in the Southern Song”, *Journal of Song-Yuan Studies*, Volume 41, 2011, pp. 107-189. 中译本参见[英]马若斐：《南宋时期的司法推理》，陈煜译，载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、徐世虹主编：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（第7辑）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，第299~358页。转引自赵晶：《如何更好地进行定量与性研究？——评大泽正昭〈南宋地方官の主張〉》，“文本与传播：中国古代的礼与法”学术研讨会暨第二届东方法律文化研究会会议论文，2018年4月21日至22日。

[3] 搜索关键词包括“法意”“立法之意/本意/初意”“置法之意/本意/初意”等。去除重复，北宋出现65次，最早见于宗乾德二年（公元964年），最晚至宋靖康元年（公元1126年）二月二十七日；至于南宋，从建炎元年（公元1127年）至嘉定十五年（公元1222年），发生近百次之多。

[4] 对“会要体文献”的关注，受陈景良先生启发，参见陈景良、王天一：《典卖与倚当：宋代法律的逻辑与生活原理——以会要体文献为中心》，载《法律科学》2018年第3期。

宋法庞杂,修订频繁,^[5]宋人何以多谈“法意”,或与此大有关系,而运用《宋会要辑稿》更能展现宋代立法的前期论证与后期调整之纤微精妙。

“著而有定者律之文,变而不穷者法之意”。^[6]本文写作,首先在拾遗补缺,使“会要”体文献与“清明集”案卷中所展现的宋人“法意”论析得以互补衔接。进而,宋人看待法律、运用法律的详情,如宋人(尤其是宋代士大夫)的法律意识等,亦均可在其“法意”追寻中得以展现。

二、宋人对“法意”的诠释与依违

(一) 对“法意”的诠释与完善

宋代立法层面对“法意”的斟酌与完善,集中在法律的创制、修订与解释层面:既有“法意已详”而说明,又有“法意未尽”而补充,还包括“立法之意”的解析等。以下分为两类逐一阐释:

一是既有法规的解释和修改。该语境中的“法意”,侧重规定文义及规则系统的逻辑与原理。

第一,条文虽无误,但实施中可能存在误解。如令文载:

应因子孙得封赠而其父祖亡者,所封母并祖母用子孙官爵并加大字。

依令行事时,有司缘承上文“封赠”二字,于不应加“太”字的场合亦加“太”字。新差知州刘安看详立法之意,根究有司疑误之由,为更好地体现“太者事生之尊称也”,更提出使令文全备之法:歿者并除去〔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九·司封》,^[7]政和三年(1113年)十一月十五日,又见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一一·官告院》〕。

第二,条法非一成不变、良法非一蹴而就。发现“法意相妨”〔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一四、六五、六六,绍兴二十八年(1158年)六月一日、三十一年(1161年)二月二十七日〕须删改,“法意小有不足当修补”

[5] 参见吕志兴:《宋代法律体系与中华法系》,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;胡兴东:《宋朝立法通考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,等等。

[6] (宋)傅霖撰:《刑统赋》,载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编纂委员会编:《续修四库全书·九七二·子部·法家类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,第227页。

[7] (清)徐松:《宋会要辑稿》,刘琳等点校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。以下版本同。引文详见附表,下同。



[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一·格令》，元祐四年（1089年）八月六日]。如《宋会要辑稿·仪制五·群官仪制》载，太常少卿林栗陈请，臣下经由太庙喝导张盖，并无明文规制。礼部检准《绍兴重修在京通用仪制令》中“诸臣僚导从至景灵宫墙禁喝止”条款，未出现“太庙”字样。敕令所看详，“景灵宫、太庙皆系崇奉祖宗去处，理当一体严敬。止缘未有法禁，是致经由（太庙）喝导……本所伏在京法内‘臣僚导从至景灵宫墙喝止’条内，添入‘太庙’二字，及‘墙’字下添‘并’字，庶得补圆法意。又禁止张盖一节，本寺今指定合修入条令，于禁‘喝止’字下添入‘张盖’二字。”隆兴六年（1163年）正月三十日诏：“臣僚导从至太庙、景灵宫墙，并禁喝止、张盖。”

第三，前后规定不一，须区别情况，细化条件，明示处理办法。宋代立法频繁，臣僚尤其重视维持法制一贯，多见此种在新法旧制之间比对以保持规则系统协调的做法。

同类法规的旧章与新规存在出入的，酌量具体规则的合理性，折中处置。例如，灾伤之处，令佐赈救人户不致游移，可获奖，但同一结果，熙宁时评定为五等，元祐时系四等。户部发觉，是以请皇帝下诏指定：灾伤五分以上与第五等，七分以上与第四等。[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五七、六八，元祐五年（1090年）二月七日]又如，命官陈诉前勘不当乞改正，绍兴、乾道法不同，无所适从。敕令所分析这两次立法，绍兴法在防范鞫狱之官推勘不得其实，有不当者一案坐之，乾道法在避免淹延，不当官吏案后收坐，取向不同而方案各异。敕令所参酌历次规定，取适中之制：分别死罪与非死罪，死罪依绍兴时法一案推结，余罪依乾道法。[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五·推勘》，淳熙五年（1178年）十月九日]

不同类型规章冲突，如诏敕突破“刑统”的，原则上遵循新颁高阶诏敕，但仍以律（即“刑统”）为基准。一方面，有律有敕，应从后定之敕。譬如宋敕特别针对大礼失仪者，规定杖一百刑罚，且不以赦降原减。而有司引律处罚，仅援祭祀失仪笞四十之条。太常丞张庭实因而上言，请求敕令所“以绍兴敕内修入，永久遵守”，[《宋会要辑稿·礼一四·群祀三》，绍兴二十九年（1159年）二月二日]免“失祖宗立法之意”。

另一方面，赦文等内容要真正落实，须与现行条法尤其是律义协调。其权衡之基准，并非一概尊崇“王言即法”的高阶规定，毋宁说仍是遵循

看出自以律典为中心的既有规定体系中的制度与原理,后者即下列臣僚奏请中的“法意”。①从具体条款来讲,新颁敕书内容是否准确无误,受宋人关注。譬如事关僧道在父母丧内犯奸,如何较凡人加等治罪,奉承郎王寔即纠出新颁《元符敕令格式》中未详未便之错误。《刑统》之意加二等。元符申明则以僧道“于父母与凡人不殊”为由累加四等。王寔详列《刑统》条文所载加等条件,监主犯奸加一等,僧道奸又加一等。因僧道无居丧之理,则“居父母……丧若僧道奸又加一等”之“若”应解作“或”,并非累加,则新定之法乖误。大理寺参详,欲从王寔之论。应都省勘会意见,又重别参详立法,仍依王寔之见,“居丧与道士女官既别立文,其下统言又加一等,则是道士女官居丧更无累加之文,在律已明”。根据律文,^[8]可见后颁敕的“累加四等”并不合理,王寔所见不谬。②从规则系统来看,如绍熙二年(1191年)有赦,殿中侍御史张釜指出,要兼顾新颁赦书起效与旧有条法存续,则须在规定的宽与狭、规则的宽与严方面加以权衡,达致和谐状态:“国家三岁一郊,霈旷荡之泽以幸天下,德至渥也。然赦文与令甲牴牾者有失参考。乞预飭省、部,令将各按具到赦文内合行事件逐一比照见行条法,法意宽而条或从窄,则改定赦文,令舍窄而就宽;赦文本宽而法或从窄,则明载赦书,令舍法而从赦。毋令引法以沮赦,毋令因赦以伤恩,如此,则国家旷荡之泽不为虚文。”^[9]

二是临疑难情况而斟酌规章,重视从法令的本来目的、现实依据及合理性等方面推原“法意”。此种情况,“清明集”中甚多,但“会要”所记情景更多样。

譬如,爵位继承上依令参详,令文规定:诸王“无嫡孙以次立嫡子同母弟,无母弟立庶子,无庶子立嫡孙同母弟,无母弟立庶孙。曾孙以下准此”。判太常寺兼礼仪事陈荐等认为,理解此令的难点,在于其与古礼参差:“若以行尊而属近者为当立,则令文何以先母弟而后庶,不以长少为

[8] 《宋刑统》所据,应为唐律总第416条,“诸监临主守,于所监守内奸者,(谓犯良人)加奸罪一等。即居父母及夫丧,若道士、女官奸者,各又加一等。妇女以凡奸论。”“疏议”释曰,“若道士、女官,僧、尼同;奸者,各又加监临奸一等,即加凡奸罪二等”。又“名例”篇载唐律总第57条,诸称“道士”“女官”者,僧、尼同。疏解“杂律云,道士、女官奸者,加凡人二等”。

[9] (元)马端临:《文献通考》卷一百七十三《刑考十二》。



序；若以恩亲等者为当立，礼传何以受重者不以尊服之”，因而推情求理，为免嫡统无故而废，不拘文字，将庶孙限定为“本房之庶孙继祚与祖”即“嫡房妾子”，因而论断，秦王之后合立庶曾孙。知礼院韩忠彦等则以为不然。据礼典则诸子之子除嫡长外皆为庶孙，陈荐等对“庶孙”采缩小解释，于法无据：“窃详当时立法之意，若专主嫡房妾子，则必曰嫡孙庶弟，不应统云庶孙也”。立庶孙则“王视庶孙恩亲等也，庶孙比曾孙行尊而属近”，有庶孙而立曾孙“不惟人情未顺，切恐深违法令之文”，秦王之后合立庶长孙。皇帝认可。〔《宋会要辑稿·帝系四·宗室杂录一》，熙宁三年（1070年）六月十四日〕如此则推出条文背后的立法之意。

又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六·自代》载，“诏：举官法责其谨，举非其人则坐之以罪，理所当然。若举者有罪而坐被举之人，审而思之，事属倒置，非法之意。前降举自代责降指挥可更不施行。已离任者别与一般差遣。先因刘昺任户部尚书及翰林学士日，数举自代之人，其后（刘）昺坐罪恶逆而所举官尽皆及责。至是乃降此诏。”这便是剖析归责事由，得出被保举者对举荐人的过错负连带责任“非法之理”，从而使前降指挥更不施行，则是聚焦刑事规则的原理。

如此看来，宋人所关注的“法意”，兼及文本与实质。文本法意即文句之义、规定之理；深层法意指立法之目标意图与实践意义，即立法所规制的社会问题及立法所欲实现的社会目标。“法意”之表层，规则之解读，应以通晓规则文义为基础。这其中，通晓“律文”，探求“律意”，应是议论“法意”的底线知识。固然，宋代法源众多，条法层叠，如“律”不足以周事情而有“敕”等。文本层面的“法意”基于在宋代规则体系的全体，内涵自然较“律义”为宽。但在宋人看来，“刑统即律”，“律义”对应沿袭已久、较为稳定的“正刑定罪”规范，其制作精良，体系精密，虽不尽能应对新情况新问题，但承载旧传统，具有规律性，仍不可或缺。^{〔10〕}在此基础上，有针对性的新规亦结合整体来正确解读与综合把握。仍从《刑统赋》所言“著而有定者律之文，变而不穷者法之意”切入，作者北

〔10〕 如作为法律考试的核心材料等。有关宋代法律考试的专论可参见蒋楠楠《论唐宋法律考试与法官职业化趋向》一文。

宋律学博士傅霖有言,“见于文者,按文而可知;不见于文者,求意而后得”。^[11] 宋人讲求“法意”的出发点,兴许正是从“定”即读“律”(刑统)出发,掌握字斟句酌之技法;而精益求精的表现,则是“按律之文以求法之意”并应对“变”(包括因“人情变而不穷”所衍生的规则之变),如对新颁法律的关切,对新旧衔接的重视等。“法意”之深层,则系于制度文本而限于制度文本。围绕某种社会需求所置之法,即便一时废止,只要问题仍存留,则相关规定仍可能恢复,并不断调整与完善。^[12]

宋人言“法意”,应对实际问题,面对社会生活,其中既有与律义成规协调的部分,又有具体而微、灵活不定的成分。尤其涉及因时制宜、因地制宜之人情、法律之“变”,往往出现前后政策冲突,新规施行受阻等问题,“法意”对于法规的解释与适用独具意义。“申明法意”、申严法禁的诉求与对“失法意”“害法”的防范等,接下来要结合制度运作来探讨。

(二)“申明法意”与“失法意”

宋代朝廷重视“申明法意”,在贯彻落实既有制度或执行新政策时,常向相关官民人等宣布普法措施。如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五三·常平仓》载,神宗朝因臣僚“未喻朝廷之意”而数次上言新法不便,皇帝令制置三司条例司“申明法意,布谕诸路”。即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五·青苗》载,“画一文字,颁行天下,晓谕官吏,使知法意”,其凡有七。其引经据典,乃是论证政策可行性,其公布与宣传意在加强政策之执行力。而在变法论争背景下,臣僚亦得存疑而上言,即熙宁三年(1070年)三月五日右正言

[11] 元代沈仲纬作《刑统赋疏》,疏云,“议法者虽知律之文,要知律之意。虽知律之意,要知律之变。若徒守其文而不知其意,知其意而不知其变,则胶于一定之礼(理?)而终无用也。盖律文明著者易见,法意变通者难穷。观其《刑统》诸条中,或加或减,或重或轻,或轻罪而变从重,或重罪而变从轻,则可见法之意变而不穷也”,举七杀为例,引傅霖所言作结:“然其古先哲王缘情立法,变通不穷,苟守其文而不知其变者,则其法易弊而难行也。律学博士傅霖云‘见于文者,按文而可知;不见于文者,求意而后得’,所以变者,因人情变耳,非法之意变也。盖人情变而不穷,法之意亦变而不穷也。议刑之士当深思远虑,按律之文以求法之意可也”。(清)沈家本编:《枕碧楼丛书》,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标点,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版,第172~173页。

[12] 举“孤幼财产官为检校”令文为例。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六一·官田杂录》载,绍圣三年(1096年)二月十日,提举梓州路常平等事王雍上言,元丰法意恤幼,得先王美政遗意。元祐时被废,今应予恢复。至政和元年(1111年)十二月十八日,前知汝州慕容彦逢上奏,重申“法意慈惻,尽于事情”,为落实此意,建议“不许形势户借请及作保”,获准。



孙觉“至于援引经谊，以傅会先王之法，与防微杜渐，将以召怨贾祸者，臣得极为陛下陈之”。王安石变法，“若不申明法意使中外具知，则是纵使邪说诬民，而令诏令本意更不明于天下”，[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五·青苗》]虽不排斥大臣章奏论证，但变法者要在言论上压倒异见者，打消推行新法的障碍。出巡地方的官员如“能识朝廷所以命使之旨，宣布法意，致州县易于奉承，亟得就绪”，也获嘉奖。[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六五、六六，熙宁五年（1072年）八月二十六日]

然而，“法意”的宣布，不等于规定能落实。能否妥收立法之效，取决于官吏是否奉行，如何奉行。实践中，官员“未晓法意”多是未知晓新法颁布或未领会规则内容，这或许可以凭借“申明法意”破解。但“失法意”则可能是对规章制度的机械实施，名为遵从，实为曲解，危害更大。

“失法意”表现多样，相同点是有司曲解“法意”，拘泥条文，徇私舞弊，而不能奉公守法。详见附表。

譬如，“迁就狱情求合法意”以谋求私利，“法意”特指赏格所规定的“捕盗官应格改官”的捕盗人数条件，“迁就”之举则体现为凑足人数而弄虚作假乃至诬良为盗，以至于出现建宁府建阳县尉陈伯和将百姓数十人诬伏为强盗之事。如此则改修成法，捕盗官迁升须循资，有功者取特旨改官。[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十·司勋》，淳熙四年（1117年）七月二十一日]然劝功之赏格亦不可骤废，则令本州岛及提刑司保奏盗赏。（《宋会要辑稿·兵一三·捕贼三》，二十四日）又如，臣僚言治狱者“必先自揣摩斟酌之……必欲以款之情与法意合”以求顺当结案。此法意即为所欲援引断罪之条，文饰案情以傅会法条，仍非“情真罪当”，是为治狱之弊。[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五·推勘》]再如前揭“孤幼财产官为检校”制度实行状况，绍圣三年（1096年）、政和元年（1111年），均有臣僚奏请，对此制度加以完善、督促实施。至嘉定十五年[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七九·戒饬官吏》，嘉定十五年（1222年）九月二日]，臣僚上言，则将官办检校与寄库事业的应得之利与实然之弊说得十分透彻，如下表所示。

“法意”之善	实行之弊
<p>诸有财产而男女孤幼，官为抄札寄库，谓之检校，俟该年格则给还之，法非不善也。</p>	<p>今检校之财一入州县，则视同官物，季给所须则多方要阻，年及有请则故意占吝，而必待宛转，或支移他用者有之，或侵欺规隐者有之，此检校之法弊也。</p>
<p>应民户纷争未决之财并取贖未定之讼，其财皆寄于官，谓之寄库，俟已定夺则给还之，法非不善也。</p>	<p>今州县之间，幸其在官则睨为已有，两讼既决，财合有归，而迁延不给。逮其陈诉明白，越月踰时，物已羽化，或称前官用过者有之，或指为交割之数者有之，此寄库之法弊也。</p>

孤幼之财检校、民户纷争未决之财寄库制度顺利实施的关键，在于财由官府代管，并由官府返还；但孤幼、民户实现其合法财产利益的阻碍，竟也来自官府。此前臣僚上言，限制势要侵夺；〔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六一·官田杂录》，绍圣三年（1096年）二月十日〕如若官府侵夺，有何良策“不失立法之初意”？仍是“严饬有司，申明前禁，应检校、寄库钱物，官司不得妄自侵移，合给还而不给还者，许民户经台省越诉，其官吏必罚无贷”而已。

臣僚曾言：“臣闻立法所以为民，其始也未尝不善，末流一失，则善意泯而弊独存。”〔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七九·戒饬官吏》，嘉定十五年（1222年）九月二日〕有宋一朝，留心政事、关切法制的士人多有，朝臣奏议中反复“推原法意”、不断建言“申明法意”，都是例证。然而，欲维护“法意”、贯彻“法意”的原因，往往是有官吏“负法”“害法意”，且与描述法意在现实中的诸多无奈相比，应对措施贫乏，无非是或补充细则，或申严法禁。虽能洞察问题，难以解决问题，于是宋人难免要徘徊在“法意”可“申明”，但规则未必落实的迷局中。

三、宋人议论“法意”的特点

宋人明“法意”以重实施，居于集议定法导致繁法无所适从与成法新规间的龃龉、人情与法理如何调和等争点上的“法意”，蕴含宋人反思与完善法制的探索。



（一）权变与守成的抉择

宋代官员是“法意”之辨的主体，也是法律创制和修改的推动力。朝臣或各地官员的奏议，往往关注民事，斟酌法意，针砭时弊。皇帝先听取臣僚意见，再委托专门机构论证臣僚所提建议的可行性，使立法过程更为慎重和专业。宋代臣僚参议政事较为积极，聚焦“法意”的建言献策多有可取，确能体现“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”的氛围。^[13]当然，“法意”当如何，析辨在臣下，定夺仍在帝王。人臣议法、人主权断机制下，臣僚提议，仅为立法与施政之一环“会要”所记，多为臣僚陈请而皇帝“从之”，但也有皇帝不依从的情形。^[14]

臣僚紧扣“法意”而议政，对宋代法律体系的影响可谓深远。在法律发现和适用法律方面，应臣僚奏请所降指挥，对于定期编订的敕令格式，构成冲击，且规范文本不断加增，维持前后规定一致的任务难度递增。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一·格令》载绍兴二十八年（1158年）九月十九日权吏部尚书贺允中言：“比年以来，臣僚奏请，取便一时，谓之续降指挥，千章万目，其于成宪不无沿革。舞文之吏依倚生奸，可则附会而从权，否则坚吝而沮格。”其后又有吏部侍郎赵汝愚言：“敕令之文简而深，请奏之辞详而备，居官者既未能精通法意，遂复取已行之例，用为据依，故吏因得

[13] 学者指出：“自北宋中期开始，士大夫政治主导性大为提升。较之北宋前期，他们不仅积极规范皇权行使，也更为踊跃地讨论、参与国家各项政事，其政务角色逐渐从原来以受命执行为主，发展为参与决策制定。”周佳：《北宋中央日常政务运行研究》，中华书局2015年版，第221页。

[14] 如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六·限田杂录》载，进士何伯庸等状：“役法有封赠官子孙免役、不免役二项。法意不同”，乞明降指挥。吏部侍郎兼详定一司敕令贾选等札子：“看详封赠官自有两等不同，如士庶年及并国学生年、得解士人、选人、小使臣父母遇恩封官，及应赠初品官，其子孙于法未该承荫，似此之类，欲同编户差役。其有父祖因子孙升朝，积累封赠、以至崇品，其子孙既合承荫，若同编户差役，非特不应旧法，亦恐非朝廷恩典。”户部、敕令所看详，欲从所乞，即区分免役、不免役两类群体，明示免役之条件。宰执进呈，上曰：“赠官子孙若并免役，则将来下户受害。赠官虚名，免役实利，既予以虚名，又并实利得之，不可。”便是皇帝从封赠为虚名，免役为实利，不支持赠官（及子孙）兼收虚名与实利，意在一概取消受封赠者子孙免役的优待。因此淳熙十年（1183年）十一月十二日诏：“封赠官子孙并依乾道八年（1172年）十一月指挥，不许免役。”再者，言事者也有因观点不当而因言获罪的风险。如监察御史黄庆基言：“访问诸路提举官申请役法利害，其间不晓法意，不通民事，措置颠错，建明疏谬，难以施行者，可籍其件数，论列于朝。其尤无状者，早赐罢黜。”从之。〔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一四、六五、六六，绍圣元年（1094年）十一月十四日〕

并缘为奸。”因此淳熙八年（1181年）六月十九日诏：“淳熙重修吏部敕、令、格、式、申明既已颁行，其旧条难为杂用。自今如有疑惑，可申尚书省取旨。”敕令文简，指挥文繁，敕令指挥杂用，则卷帙浩繁，其中如有轻重出入，常人既难遍览繁法，亦难以察觉疏漏，反给胥吏以利用法律漏洞上下其手、谋取私利之便。

对此，除了上述精修敕令格式申明，限制附会已行之例的举措外，也有人 对臣僚申请立法这一机制有所反思：即便以推原“法意”的名义，如缺乏守法之实意，一时之“变法”“议法”如不慎，可能沦为“私意败法”。即如《宋会要辑稿·帝系一一·守法》^[15]载，孝宗朝“当时议论，大抵贵信不贵轻改，贵要不贵烦渎。如是而法不行，未之有也。故曰：朝廷不必变法，能以实意守法可也；士大夫不必议法，勿以私意败法可也。”淳熙十三年（1186年）十一月，上曰：“今之要务，不过择人才、正纪纲、明赏罚。更赖卿等留意，却不须多降指挥，徒见繁碎。”“凡指挥须教人信，若玩渎，何补于事。当取其大者要者留意，小事姑从阔略。”一言以蔽之：“少降指挥，不惟事简，又且人信。”（《宋会要辑稿·帝系一一·守法》）又如《朱子语类》载：

敬之问：“淳熙事类”本朝累圣删订刑书，不知尚有未是处否？
（朱熹）曰：正缘是删改太多，遂失当初立法之意。

朱熹还有论断：“法初立时，有多少好意思。后来节次臣僚胡乱申请，皆变坏了”，“以一时之弊，变万世之良法，只是因某人申请。法尽有好处。今非独下之人不畏法，把法做文具事，上自朝廷，也只把做文具事行了，皆不期于必行”，“上下视法令皆为闲事”。

“法初立时，有多少好意思”之言背后，宋人守法的方式，值得深思：是守既成之法、少立指挥为上，还是更看重“立法之意”的完善更新，发现一时之弊，便新设一法以应对？

宋人往往阐发“古法之意”，成为“良法美制”之历史资源，以期助益于当朝法制。如杨万里从“夫民之所以畏法者何也？非畏法也，畏刑

[15] 点校者认为：此一卷实非《会要》之文，其中摘引高宗孝宗严于守法之三十事，每事有趣，显非会要之体，其三十事大抵出自两朝《圣政》（核对今存之《中兴两朝圣政》可见），间有引录两朝《宝训》者。文中两处有“臣升之释曰”，知为龙升之所辑《中兴政要》。



也。法不用则为法，法用之则为刑，民不犯则为法，民犯之则为刑，是以畏之也。有法而不用，不如无法”角度讲求“刑法”，重申“杀人者死”的“上下皆便”的历史合理性：

罪莫大于杀人。罪至于杀人何以议为也，则亦杀之而已。汉高帝如此其宽仁也，入关之初欲结天下之心如此其亟也，欲除秦法之苛如此其锐也，而其与民约法亦曰杀人者死，帝不以为疑，民亦不以为请。何则？上下皆便，其当然也。杀人而法不死，孰不相杀以至于大乱哉！此岂所谓当然而天下何便于此也。故虽高帝欲取天下之速而不敢宥杀人之罪以谄天下之心，虽秦民之苦于秦而不以高帝之不宥杀人为帝之虐。然则古之立法之意可知已矣。〔16〕

然而，时过境迁，某些古意虽为君臣称善，但未必推行。《宋会要辑稿》所录雷德骧深得立法意一事，北宋中期人魏泰于《东轩笔录》卷一中详述：

雷德骧判大理寺，因便殿奏事，太祖方燕服，见之，因问曰：古者以官奴婢赐臣下，遂与本家姓，其意安在？（雷）德骧曰：古人制贵贱之分，使不可渎，恐后世谱牒不明，有以奴主为婚者。太祖大喜曰：卿深得古人立法意。由是叹重久之。自后，每（雷）德骧奏事，虽在燕处，必御袍带以见。

日本学者高桥芳郎探讨宋代身份制度时认为：

从太祖问雷德骧“古者以官奴婢赐臣下，遂与本家姓，其意在”，可以推断出他提问的前提是，下赐官奴婢是过去的事情，在当时已不复存在。因为假如提问的前提是，当时仍有下赐官奴婢的情况，但并未改姓主姓，那么对德骧的回答感到佩服的太祖就会指示效仿“古人立法之意”，对话也必然会沿着这个方向展开，但是后文却是在说，太祖佩服德骧学识之高，此后以自叹弗如的态度与其交往。

〔16〕（南宋）杨万里：《诚斋集》卷八十九《千虑策》，载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：《宋集珍本丛刊》（第55册），线装书局2004年版，第202~207页。

这说明宋初已经认为下赐奴婢是“古”时的事情了。^[17]

宋人对“祖宗之法”^[18]的态度,亦同样看似清楚,实则游移。《宋会要辑稿·帝系九·诏群臣言事》载,绍兴三十二年(1162年)十二月六日诏曰:“朕惟天下有弊事,无弊法。祖宗立法,夫岂不良”,“今日之弊,在乎因仍习俗,固而不化,遂与法意背驰”,“经不云乎:变而通之以尽利,推而行之存乎人”。然而,细究“祖宗之法”之谓何,“法意”之向背如何,则裹挟在北宋南宋取用新法旧法的纷争之中,众人理解分歧。^[19]两宋“常平、免役”等制的反复,“熙丰立法之意”的废而又复,集中显示出宋人对变法所涉“法意”认识的波动。政和二年(1112年)二月二十九日,诏曰:“朕惟神宗皇帝上稽成周,下监百代,立常平、免役之法,以成仁民爱物之政。其敛散有经,其操纵有权,宪禁详密,无敢侵袭。不十数年,家给人足,国丰用裕,储峙衍溢,粟腐而贯朽。虽中更隳弛,费出无艺,而积岁用之,靡有殫竭,何其盛哉……宜令诸路提举司推原熙丰立法之意,参究方今利害之实,何修何饰,而可以追复前日之盛,条具以闻,朕将择其中而施行之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帝系九·诏群臣言事》)在此种基调下,则变法之弊,不在王安石等变乱旧制,而在新政虽善,但不能奉行,或奉行者未能“体法意之良”。如绍圣元年(1094年)闰四月一日左司谏翟思言:“熙宁中立免役之法,所以惠利天下非一。然当时行法之臣,有抵牾参错,不能上应法意者……陛下察知其然,申飭官司取其成书,参详去取,以功意元元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一四、六五、六六)

综上,守成与变法,是“法意”所关涉的一大领域。一方面,变法者及其反对者所秉之“法意”,往往沦为支持己方观点之论据,只印证褒贬

[17] [日]高桥芳郎:《宋至清代身分法研究》,李冰逆译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,第110页。

[18] 专论可参考邓小南:《祖宗之法:北宋前期政治述略》,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。

[19] 如北宋徽宗时,“臣僚言:免役之法,始于熙宁,成于绍圣。神考之谷古创制,哲宗之遵业扬功,著为万世不刊之典,讵可轻改。”[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一四、六五、六六,崇宁三年(1104年)二月二日]这便是以王安石变法立制,为“祖宗之法”。而南宋高宗绍兴五年(1135年)十二月八日,知静江府胡舜陟言:“熙宁间,王安石当国,变祖宗画一之制,创立新法,而保甲居其一。至元佑间,司马光秉政,一切罢去,民获苏息,盗亦销弭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六五、六六)此祖宗之法早于王安石变法,意即否定了新法。



态度，而模糊其制度基础。另一方面，牵涉“法意”之争，不仅是单纯的解释文句与阐明法理，而往往与政策导向及政治派别相纠结。废新法或重述熙丰法意，成为神宗朝以后宋代政治的症结。在某些制度上的来回拉锯，从中可见，当朝所树立的“祖宗旧制”“祖宗立法之意”，一定程度上，因“法意”本身便比法律文本更模糊，因而对“法意”的言说更为灵活。^[20] 关系具体制度涵义、特定立法之意的“法意”之辩，以及显示宋代皇帝与臣僚守法态度的事例，更值得关注。

既有“成法”，则求“法意”之善，仅是一项批评标准。仍以朱熹议论为例，其对“父母在子孙别籍异财”法禁的由紧到松，^[21] 如此慨叹：“如父母在堂，不许异财，法意最好。今为人父母在不异财，却背地去典卖，后来却昏赖人”，“如父母在堂，不许分居，此法意极好，到后来因有人亲在，私自分析用尽了，到亲亡却据法负赖，遂着令许私分”。^[22] 然而，朱熹之议，也只是针对现实而无奈有感而发，难以越过“成法”。

法令频出频改中，祖宗旧制与“立法之意”仍是值得回归的锚点。如后颁指挥被认为是“变乱成法”，解决措施往往是还原“刑统”律文，或适用早期制定的“敕令格式”等，出现问题的法令“更不施行”了事。^[23] 实践中遇有变乱“法意”，保守态度及对策往往是“申严旧制”，维护“祖宗立法之意”。在守法场合，南宋孝宗的言论很是典型：“国家承平二百余年，法令明备，讲若画一，倘能守之，自足为治”，“改法不当，终有窒碍，不如加详审于初，则免改更于后”。守之有道，督促措施则是，“既又坚守不轻变矣，而下之人犹有不相与守之者，则黜赏行焉。于是长吏以

[20] 变法背景下臣僚的广泛参与与激烈讨论，凸显对法律文本、实施及立法意图的多层次关注，“会要”的“免役”门类中，便有多例：批评制度实施情况的，如不能“成就法意之良”“不能上应法意”“州县差募之际不体照法意”“不晓法意”“尤害法意”“顿失法意”，对策如“乞申严法意，禁戢州县勿功杂役，勿纵科扰”，及涉及政令修订的“切原法意不过便于捕盗耳”“缘法意相妨已行删去”。

[21] 专论可参考张本顺：《宋代家产争讼及其解纷》，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。

[22] （宋）黎靖德编：《朱子语类》，王星贤点校，中华书局1986年版，第2649~2650页。

[23] 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五·贡举杂录三》所载淳熙二年（1175年）正月六日诏：“应进纳补官，曾请到文解，已年及合该免解之人，并依绍兴二十九年（1159年）十二月二十八日指挥，许纳补受文字，免解赴省试。其乾道五年（1169年）二月十三日指挥更不施行”中的“乾道五年（1169年）指挥”之所以被废，原因是乡贡进士苏彦直、莫浹状中指其“系是臣僚一时申请，有失祖宗法意”。

不职免所居官，主典以违制科罪，违戾去处便行取问，奉行不虔之州县便许按劾。”南宋朝之守法，不外如是。^[24]

不过，“百世共守”之法，前提是“承平无事”。孝宗也说：“国家或有大事，须赖谋猷；平居无事，且当遵守法度。”（《宋会要辑稿·帝系一·守法》）时过境迁，祖宗之法虽善而不可复。^[25]

（二）对“法意”“人情”的权衡

宋人论“法意”有诸多层面：祖宗成法与变法改制，已如前述。法意与人情，则始终贯彻在修订法律文本与追求制度实效层面中。

“法意与人情”乃是古今人士考量法制的一种视角。^[26]讲法意人情折衷，实则隐含法律规定与人情事理可能的冲突，立法与司法目标间冲突的可能。《折狱龟鉴》所辑张咏三七分割遗产一事，便是例证。北宋时有一富民病重将死，命女婿管理家产，遗书称分析家产时以十分之三传给儿子（立遗嘱时仅三岁），十分之七给予女婿。后其子成人，诉讼到官。法官张咏对此案之女婿说：“汝之妇翁，智人也。时以子幼，故此嘱汝，不然子死汝手矣。”于是以十分之七判与儿子，十分之三判与女婿。《折狱龟鉴》编者郑克评价：

夫所谓严明者，谨持法理，深察人情也。悉夺与儿，此之谓法理；三分与婿，此之谓人情。（何）武以严断者，婿不如约与儿剑也；

[24] 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一·格令》载，绍兴二年（1132年）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：“自颁降《绍兴新书》之后，恐官司申请创立条禁或增重刑名，丧失祖宗立法之意。乞令有司如遇臣僚续有申请，并检会昨用嘉佑法参酌修书元降指挥，参照修立施行。”从之。绍兴二十八年（1158年），上谓辅臣曰：“祖宗成宪不可废也，存之以备用甚当，但令所修法须与祖宗法意不相违背。仍谕诸详定。”这是法律定期修订，尤其重视体系的维护。

[25] 淳熙十六年（1189年）七月十五日吏部尚书兼侍读颜师鲁言，旧官制别品、限名秩，“祖宗立法之意，周思熟虑，至严且密”，“诚当今之龟鉴，万世之法程……故当时人知要官显职，不可以妄求；高爵厚禄，不容于幸得，各安义命，以修职业。而奔兢之门塞，躁进之俗销矣。今朝廷官制，行之既久，固未易遽改”，只能申请将旧典“下抚州，宣取一帙，置之禁庭。万机之暇，特赐亲览。庶几仰体成规，熟知旧典。除授之际，抑扬高下，皆有据依，而无侥踰之失。”从之。（《宋会要辑稿·崇儒四·藏书》）

[26] 如梁治平教授著有《法意与人情》，自序称该文集文章主题为广义的“法意与人情”。同名文章指出，立法者使法意与人情相一致的追求，仍须司法者的才智与努力方能实现，并援引古代知名案例如汉“何武断剑”“隋郎茂断兄弟不睦”“宋王罕断族人争产”及郑克《折狱龟鉴》相关按语等，辨析“历来关于明敏断狱的记载，总少不了善体法意，顺遂人情这一条”。梁治平：《法意与人情》，海天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149~154页。



(张)咏以明断者，婿请如约与儿财也。虽小异而大同，是皆严明之政也。

“人情法意未尽”是立法之弊，批评者意在督促立法者反思并收回成命，修改既有规定中的不合理成分。例如，因新立之比较法不妥，如依新法则大理寺中官员“一岁所断，皆无分毫差失，止得减一年或半年磨勘，则四岁之劳不足以赏一日之责，委于人情法意未尽”，因此大理寺丞刘抡等具状详细说明。都省送下刑部，刑部言：“昨立到比较法，每岁具两员最多者取旨责罚，不以差失多寡为限。显与比较旧格法意不同，理合别行修立。”从之。[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二四·大理寺》，绍兴四年（1134年）四月十日]从大理寺官员所提意见来看，为提高大理寺官员办案质量所设之劝惩办法，本应考虑到大理寺“职事繁重”的特点，处罚应有理有据，旧法“若皆无差失，即尽无责罚”相对合理，而新法“若一岁皆无差失，而偶失出入笞杖刑者，依近法亦须责罚丞、评事两员”便是过苛，且处罚应有所区别，新法“若皆失出入数多，亦止责罚丞、评事两员”，亦欠考虑。与“比较旧格法意不同”的新比较法，确实在“人情法意”上，有不周全之处。

又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一三·试法》载，绍兴四年（1134年）五月十八日，大理寺正路彬批评“考校试刑法官分数格，系以五十五通分作十分为率，第二等下五分以上，第三等上五分，第三等四分以上，即是二十七通七厘半为第二等下，二十七通五厘为第三等上，二十二通二厘半为第三等中。切详第三等中至第三等上系隔五通二厘半，第三等上至第三等下止隔二厘半，分数不伦，人情法意未得周尽”，第三等上、中、下档次间距不适中，若实施起来免不了要引人质疑。因此，路彬“欲取四分半以上为第三等上”的建议被听从。

“人情法意两全”，是立法者之理想。例如，前揭对于捕盗赏格可能激起捕盗者虚报这一问题，杨炳设计出一套能收“不至以平人足数而滥赏，亦不绝其希赏求进而纵盗，于人情、法意皆两全也”之效的对策：“自今获强盗改合入官，比类优与循资。若欠一名或两名，乞与理为全火。或只及其半，与减半推赏。或有余剩人数，与增累推赏，愿留将来改官后收使者听。”[《宋会要辑稿·兵一三·捕贼》，嘉泰四年（1204年）五月十二

日]又如,对于“贡院为赴试人众,分为三场,而第三场专引外州覃恩免解人”的旧制,隆兴元年(1163年)正月十四日,右谏议大夫刘度认为,存在漏洞,可更周全:“向年覃恩免赴试人,得者最少,以此怀疑,谓主司特别撰号,阴为宾黜之计。虽实无此事,而语言籍籍,不可开晓,非清朝至公之体也。欲乞将赴试人不拘中外,得解免解,互相参杂,止据经义、诗赋人数,通融相补,分作三场,混同考校。将来得失多少,自系程文工拙,初无彼此形迹。下以示主司之无心,唯才是取;上以彰圣恩之广大,实惠具孚。法意人情,皆为允惬。”从之。(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四·贡举杂录》)

通民情与通法意,尤其是二者兼通,则是特定职官的选任要诀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二四·大理寺》载隆兴二年(1164年)二月八日臣僚上言:“廷尉,天下之平,国朝以来,知审刑院、判大理寺各以儒臣为之,所以重其选。逮熙宁中,始定刑法六场格式,仍许进士就试。元丰官制行,而大理之官备,自非更历州县,谙练人情,洞晓法意者,未易居此。窃见方今大理之官,初官试中刑法,多除评事,自评事改秩,即除寺丞,继而迁正,迁郎,虽卿少,亦可以循次而进。问以法意,揆以民事,或未两尽。由是推之,虽试中刑法,必待历任,然后除评事,自评事改秩,再历外任,然后除丞,方为允当。”上言者以为,大理寺官必须“法意、人情无不通贯”,方可实现“天下之狱举得其平”。当时虽从之,后又不施行。[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二四·大理寺》,隆兴二年(1164年)六月十六日]

如此看来,相对于《清明集》所载官僚办案讲求“人情”,意在加强判决的公正性与说服力,《宋会要辑稿》中记叙的君臣对“法意”“人情”的权衡,更重视从宏观上追求制度的合理性与可行性。正如宋人所言,集议指挥“其欲永久施行,亦贵于法意与人情相合”。[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八·吏部》,嘉定六年(1213年)八月三日]权衡折衷“法意”“人情”,以妥善应对到表层“法意”与深层“法意”之间、法律从文本到实践之中可能发生的冲突,有重要意义。

结 论

“法意”确有其时代特征与地域色彩。宋人处于君臣信奉“法与天下



共”、皇帝“与士大夫共治天下”背景中，处在事无巨细、层层关防的考虑内，不时纠结于“祖宗之法”与新旧相争间，直面问题而议论“法意”。从《宋会要辑稿》中所归纳的“法意”乃是自上而下贯彻法律过程中的一系列价值、标准，论者在对法制及施政要领的具体言说与深意求索中，共同促进对理想治理状态的追寻。^[27]通过阐发“法意”，于制定法或严格遵守，或变通补充，或参酌折衷，宋人对“法意”的不可割舍与反复权衡，可见其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，而“法意”在宋代得到充分阐释，既可取其概要，亦可具体剖析，成为法制的资源与养分。

宋人论“法意”，更可看作中国古代完善法制与探索法律精神的一个切面。在“法”及其所属规则价值体系超越一时一地、一字一句之法规的层面，^[28]古典“法意”与“法理”在“律令条文背后所蕴含的价值追求及共通原理”层面上相通，据其阐释法律精神，有“源于文本、高于文

[27] “法意”从未圆到臻于圆满，制度从创设到长久遵行，其间要点，从立法技术上讲，表述需精确，内容要合理可行，原则上不能与此前规定相悖，又要具备现实针对性，又如，改革政令如要切实发挥功能，尤其需要大力推行，往往也要配套督促措施，等等。

[28] 可借鉴者，如有旧学功底的近代翻译家字斟句酌的成果，孟德斯鸠《论法的精神》巨著，在早期译本如“严译八种”中的题目，即为“法意”，严复译第一卷“法律通论”，分为“一切法与物之关系”“形气自然之法”“人为之法典”三章，在卷末归纳“国有治制（如君主、民主），国法者，所以成此治制者也；民法者，所以翼此治制者也。故其立法也，不可不察其治制之形制精神而为之……今不佞此书，所欲讲明，即在此数者，必一一焉各审其指归，而得其相维相剂之理。此则不佞所谓法意矣。故不佞所论者，法意也，而非法也。论法意而不及法，故无取于析国民之法而言之。盖法意为物，存乎制与所制者之对待，而非一二法之所由立，遂可得其微旨也，是故法非不佞之所论也。惟治制之形质精神，与所立之法，有绝大之关系，故欲明法意，必先即二者而深究之”。[法]孟德斯鸠：《孟德斯鸠法意》，严复译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，第9~10页。以今观之，一种类似的表述是“立法者的法理学”：“立法者的法理学要思考的内容被孟德斯鸠统称为‘法的精神’”。强世功：《立法者的法理学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，第25页。又如许章润先生所发掘之当今“法意”：“法律是一种规则体系，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。任何规则必涵蕴有一定的法理，载述着一定的道德关切，寄托着深切的信仰。凡此种种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法意，它们构成了规则体系的意义世界，而为法制之内在基础。任何法制的生长与运作，必伴有相应的法意。在法律移植的情况下，甚至滥觞于相应的法意，法意因而成为法制的先导。”许章润先生比较“法制”与“法意”，法意相对于“恒定而恒变”的法制，有其恒定而不变的成分：“就人类迄今为止有限的历史来看，诸如公平正义，仁爱诚信……等等基本价值与信仰，构成所谓世道人心，关乎人的生存和尊严，却恒定而不变……法律之道即生存之道，法意即生活的意义，而生活的意义主要在此世道人心。”许章润：《凝炼法意：“法意”主编者言》，载[美]布莱恩·比克斯等著：《法律实证主义：思想与文本》，陈锐编译，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。

本”，臻于良法善治的鲜活生命力；^[29] 而从治国理政应以“治人”为先、^[30] 强调心术与技术等综合素质的角度，制度创设与实施的全过程，均有赖士君子创造性地探求良法与实体正义，灵活诠释“法意”抑或“法外意”，^[31] 对此，有待进一步的研究。

[29] 传统中国史料文献记载中的“法理”一词，主要包括两种含义：其一是指律令条文背后所蕴含的价值追求及共通原理；其二为宗教概念。张文显：《法理：法理学的中心主题和法学的共同关注》，载《清华法学》2017年第4期。陈景良教授对传统语境中的“法理”有系统研究，从修宋史者为欧阳修等作传并归纳得出的“宋之中叶，文学法理，咸精其能”入手，指出“法理”为宋代士大夫从事司法实践的基本要求和品味，即“法律素养”，论说宋代士大夫群体普遍具备基本法律素养，将“法理”语源追溯至汉宣帝，辨析两汉魏晋南北朝“法理”的主要意义有二：通晓法律的官员；法律条文所依据的价值观念、法条之上的元规则。在此基础上，学者进一步考辨，古人所谓的“法理”意义十分复杂，甚至模糊而具有多重指向。它既可能指法律条文本身的含义及其蕴含的法律原理，也可能指融入法律之中的常识性人伦之理或自然之理。即使指称法律之理，也有泛指立法精神和指向具体法条的区别。纵使之说刑法之理，也有具体的刑名之理、罪名之理、刑罚之理等区别，其中蕴含可贵的文化观念，体现在“枢机周密、法理详备”的治国方略、“法理如是，足见其直”的法律精神、“不习法理，无以效职”的选举理念、“文学法理，咸精其能”的用人原则等方面。陈子远：《古人在什么意义上说“法理”》，载陈锐主编：《重庆大学法律评论》（第1辑）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，第183~198页。

[30] 《荀子》卷八《君道》开篇提出并阐释其著名的“有治人无治法”论断：“法不能独立，类不能自行，得其人则存，失其人则亡。法者，治之端也；君子者，法之原也。故有君子，则法虽省，足以遍矣；无君子，则法虽具，失先后之施，不能应事之变，足以乱矣。不知法之义而正法之教者，虽博，临事必乱。”

[31] 清代名幕汪辉祖的言论有助于我们理解“法意”“法外意”的交集：有人以其引经决狱事迹，赞其“得法外意”，汪辉祖谦逊：“吾安敢弄法，惟于立法本意不敢不详尽耳。”（清）汪辉祖撰：《元史本证》，姚景安点校，中华书局2004年版，第586页。霍存福教授《“用法恒得法外意”——魏晋玄学所追求的司法、执法境界》[载《法律文化论丛》（2013年6月第1辑），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]一文，从东晋谢安概括陶侃行事的“陶公虽用法，而恒得法外意”一语切入，兼及“得法外意”的多种表述从法律领域推广到佛教原理说解、艺术创造、医学等方面的普遍意义，并关注核心人物陶侃与谢安的事迹，归纳“法外意”最初的玄学语境所展示出的“道与法”道家哲理，及“言意之辨”等问题。在文末，霍教授极富洞见地指出：缘自儒家思想系统的“情理法”，更契合中国思想结构，也更加具体而切实，从而得到集中运用，而“法外意”发散范围广，但原发领域影响力不足，相对概括抽象，也未从儒道互补的大背景中得到更多支持。二者的共性也不可否认：都有不拘泥于外在、文本法律规则的意味，但霍教授认为“情理法”涵摄法之内外，而“用法恒得法外意”瞩目“法外”。拙文《“致君尧舜”与“得法外意”：“读书万卷不读律”辨》[载霍存福主编：《法律文化论丛》（第10辑），知识产权出版社2019年版]的史料搜集和整理则能够更多地展现出元明清的“法外意”论述，是如何交融于王道、教化等儒家思想内涵的。



附表 《宋会要辑稿》“法意”分布表

类别	制度（讨论时间，会要篇目）	实践	对策
变法 总说	诏曰：朕惟天下有弊事，无弊法。祖宗立法，夫岂不良。〔绍兴三十二年（1162年）十二月六日，帝系九·诏群臣言事〕	今日之弊，在乎因仍习俗，固而不化，遂与法意背驰。经不云乎：变而通之以尽利，推而行之存乎人。	已令侍从、台谏集于都堂。今赐卿笔札，宜取当今弊事，悉意以闻。退各于听治之所，尽率其属，谕以朕旨，使极言之，毋得隐讳，朕将有考焉。
	圣旨：神考稽古创制，讲明治具，维时宪度，尽载编敕，悉出睿断裁成，亲加笔削，故行之甚久，曾无抵疵。〔大观四年（1110年）六月三十日，刑法一·格令〕	继而元符续敕令，疏密重轻，颇有不同，遂致踳驳，寔失本意。	可委刑部检详元丰颁降敕令格式，条具闻奏。如有该载未尽，参以绍圣所降敕令施行。
	翰林学士叶梦得、给事中孙覿、中书舍人张澄言：常平法起自西汉，本以惠民，祖宗行之已久。熙宁初，缘类推广，附以青苗、免役、市易、抵当、坊场、河渡、农田水利等事，其意亦在宽恤民力。……今朝廷复置常平使者，命官讨论，窃详圣意，非是再欲尽行熙宁本法及别有创立，正为法本惠民……应干害民之事，尽行删除，存其经久利便者，使有司专一持守，以遗将来，实为美意。〔建炎二年（1128年）十二月八日，职官四三·提举常平仓农田水利差役〕	只缘创法之始，急于功利，委任非人，观望掇刻，遂致议论不一。绍圣间再行修定，已稍损益，但拘守绍述之说，必于尽行，故如青苗敛散，追呼骚扰，市易物货，苛细争夺，农田水利之官，漫诞欺罔之类，明知其弊，不能革去，所以民至于今以为病。其后应奉花石，取以资不急之用，遂失创法本意。	尚虑中外不能究知，妄有测度，或请欲根刷已放债欠，或请欲营求非理羨余，以为足国用之计，动摇民听，不无疑骇。欲乞明降诏旨，先次播告，使上下通知，然后于实德州县人内遴选通晓世务、习知民事、笃厚忠信之人以充使者，使之奉行，言修政举，人被实德，则上可广惠民之实，下可明革弊之意矣。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 践	对 策
市易	市易日近收买物货, 有违朝廷置法本意 [熙宁七年 (1074 年) 三月二十五日, 食货三七·市易]	提举市易司指使魏继宗称: 市易务近日以来, 主者多收息以干赏, 凡商旅所有, 必卖于市易, 或市肆所无, 必买于市易, 而本务率皆贱以买, 贵以卖, 广收赢余。曾布言: 诚如此言, 则是挟官府而为兼并之事也。	—
	户部状: 访闻诸路商贾少愿中卖物货入官 [元丰八年 (1085 年) 八月八日, 食货五五·市易务]	本处官吏或不晓法意, 未免拘拦障固。本部虽屡行约束, 尚恐未能止绝。岁课未集, 已有侵扰之患。	(户部状:) 除诸路州军抵当收息至薄以济民间缓急可存留外, 其州县市易及余处抵当, 一切皆可省罢。仍诏: 抵当如敢抑勒, 依给纳常平钱物法。抵当元不罢, 但罢市易而已。
	诏: 熙、丰市易之法, 本与公私贸迁有无, 买贱卖贵, 以阜商贾, 非取利于官。 [大观四年 (1110 年) 十二月三日, 食货五五·市易务]	近年市易官司专截买客人过税之货, 及不许计贵贱一例取息, 与民争利, 非朝廷立法之意。	令户部检会元丰条, 下诸路监司, 常切诫市易官吏, 如敢违犯, 许客人径诣所属陈诉推治。即不得将客人一例拘留, 有妨商贩。

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践	对策
役法	免役法立法之意, 本欲与民均财惜力, 役重者不可不助, 无役者不可不使之助。 [熙宁九年 (1076 年), 食货六五·免役]	三司使沈括: 先兼两浙察访, 体量本路自行役法后, 乡村及旧无役人多称不便, 累具利害, 乞减下户役钱。	以臣愚见, 无若使无役者输钱, 役重者受禄, 轻役自依徭法。……出钱之户不多, 则州县易为督敛, 重轻相补, 民力自均。诏司农寺相度以闻。
	秀州嘉兴、崇德两县初定役法 [元丰二年 (1079 年) 四月二十一日, 食货一一·版籍、食货六五·免役、食货六九·版籍]	(知谏院李定言:) 以僧舍什物估直敷钱, 恐非法意。	下司农寺请下本路改正。他路有类此者, 令提举司依此施行。从之。
	知枢密院章惇言: 然初朝廷自议行免役之时, 本为差役民受困苦, 大则破家, 小则毁身, 所以议改新法。 [元祐元年 (1086 年) 二月二十八日, 食货一三·免役钱上、食货六六·免役]	但为当时所遣使者不能体先帝爱民之志, 成就法意之良, 惟欲因事以为己功, 或务多取役钱, 妄意百端, 徼幸求进。法行之之后, 差役之旧害虽已尽去, 而免役之新害随而复生……	(司马) 光虽有忧国爱民之心, 而其讲变法之术措置无方, 施行无绪, 可惜朝廷更法美意, 又将偏废于此时。……伏乞更功审议。
	左司谏翟思言: 熙宁中立免役之法, 所以惠利天下非一。然当时行法之臣, 有抵牾参错, 不能上应法意者……陛下察知其然, 申飭官司取其成书, 参详去取, 以功意元元。 [绍圣元年 (1097 年) 闰四月一日, 食货一四·免役钱下、食货六五·免役、食货六六·免役]	元祐初, 小大之臣奋私智, 执偏见, 附益改革, 或免或差, 或官雇或私代, 法始大弊, 民遂告病。	请责常平官通计一路雇直外, 余二分敛于民间, 有余不足得以通融移用, 则轻重等矣。……诏送户部。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 践	对 策
役法	<p>臣僚言：免役之法，始于熙宁，成于绍圣。神考之谷古创制，哲宗之遵业扬功，著为万世不刊之典，讵可轻改。〔崇宁三年（1104年）二月二日，食货一四·免役钱下、食货六五·免役、食货六六·免役〕</p>	<p>元符末，官吏观望，欲以私意变乱旧条。……如减手力、乡书手雇钱，重立院虞候散从官家业、添衙前重难、增斗子人数之类，毛举事目，恣为更改，意在沮毁成法。至若常平库子、搯子不支雇钱，则是公然听其取乞，尤害法意。</p>	<p>朝廷照其奸弊，故户部侍郎吕仲甫止缘改宽剩钱一条，特蒙黜责。……王吉、李深今已谪居远州，编入奸籍，其虞策、吕益柔偃然安处从班，中外未免疑惑。伏望严行降黜，以允公论。</p>
	<p>臣僚言：巩州元丰年中，岁敷役钱止四百贯〔政和元年（1111年）十月二十一日，食货一四·免役钱下、食货六五·免役、食货六六·免役〕</p>	<p>今敷至二万九千余贯文，存留准备一分外，犹余六分以上，不知自何日顿失法意如此。</p>	<p>虑更有似此之处，望诏有司申明旧制，以宽民力。从之。</p>
	<p>知静江府胡舜陟言：熙宁间，王安石当国，变祖宗画一之制，创立新法，而保甲居其一。至元佑间，司马光秉政，一切罢去，民获苏息，盗亦销弭。及章惇、蔡京述安石之弊，行于东南，乡之中……切原法意，不过欲便于捕盗尔。〔绍兴五年（1131年）十二月八日，食货六五·免役、食货六六·免役〕</p>	<p>凡州县徭役、公家科敷、县官使令、监司迎送，皆责办于都保之中，故民当正、副，必破其家。大小保长，日被追呼，废其农业。今民遭差役者，如驱之就死地。</p>	<p>户部言：今臣僚所乞，自合遵守见行条法并已降指挥。……在法，非本耆保事不得差委干办，及赴衙集祇应。……如有违戾去处，即按举，依法施行。从之。</p>

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践	对策
役法	臣僚言: 保伍之法, 盖仿成周比闾族党之遗意, 不过使之几察烟火盗贼, 以保守乡井而已…… [绍兴三十一年 (1161 年) 二月二十七日, 食货一四·免役钱下、食货六五·免役]	比年以来, 江浙之间, 差役之为民害, 不愿有田者, 其说有二: ……役使既同于走卒, 费耗又竭其家费, 民不堪命, 而官吏晏然为之, 此为害一也。一都之内, 膏腴沃壤, 半属权势……则是丁以一百贯而比甲一千贯, 役次均矣。每遇轮差, 公行贿赂, 奸吏肆巧, 旋为升降。万一获免, 已被重困, 此其为害二也。	乞申严法意, 禁戢州县勿功杂役, 勿纵科扰。……仍乞令每都以田产物力十分为率, 及三分者充大保长, 及七分者充正副一次, 及十分者役次倍之。充保长不通充正副, 充正副者不先充保长, 庶几中下之产有歇役之期, 而充役之家无破产之患。诏令户部看详。
	给事中李若谷言: 《绍圣常平免役条令》系祖宗成法, 纤悉具备。 [绍兴十五年 (1145 年) 八月十八日, 食货一四·免役钱下、食货六五·免役、食货六六·免役]	比年以来, 缘州县差募之际不体照法意, 致上户百端规避, 却令中、下户差役频并。后因增添通选之法, 以一都保内物力高者通行定差, 户数既宽, 有力者不能幸免。虽单丁户物力最高人及寡妇有男为僧道成丁者, 亦预差选, 已为公当。祇缘绍兴十二年 (1142 年) 十月十四日一时指挥, 因致选差不均。	今欲将上件指挥内歇役年限并物力倍者再差一节删去, 更不施行, 余令诸路遵依见行成法。从之。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践	对策
其他 熙丰 法意	常平仓新法方行 [熙宁三年 (1070 年) 三月四日, 食货四·青苗上]	官吏不能体朝廷立法之意, 不肯公共推行……自是州县官吏弛慢, 因缘为奸, 不可归咎于法。	乞令逐路安抚、转运、提点刑狱、提举官失于觉察, 致朝廷察访得实, 亦当量罪, 第行朝典。
	同判司农寺吕惠卿言: 比年以来, 累降诏旨, 访求农田利害, 中官司未有应令。继命辅臣经制其事, 具为条约, 付与诸路, 使之推行, 皆有成法。 [熙宁三年 (1070 年) 八月十六日, 职官四二·察访使]	如闻逐司自被朝旨, 只是翻录行下, 即未能用心讲求, 申明法意, 晓谕州县, 责以成效, 以故至今未有报应。虽数告谕催促, 期以岁月, 当行考察, 及已有察访指挥, 而所在官吏玩令如故。	仍乞先将降差官察访、当行考察等指挥节次举行, 继之以实, 使人人知其不为空文, 则令遵而事立矣。其行下逐司牒一道, 随状缴进。 诏候来年合察访, 取旨差官, 余并从之。
	熙丰创法: 诸以买扑场务不许擘画官监。……绍圣继述, 申严旧制, 复立徒二年之禁, 盖欲革绝侵界之弊, 使买人各得安业。法意深远, 纤悉备具。 [宣和二年 (1120 年) 十月二十三日, 食货二〇·酒曲二]	至元祐中, 诸路申请, 凡天下场务利入稍厚者, 皆转为官监, 以致其余场务出卖不行, 浸成败阙。……迩来臣僚妄有申陈, 公肆违令。	—
	提举江东常平王瞻言: 常平专置使者, 付以刺举, 不得支移, 许以执奏。比缘用度寔广, 乃有临时指挥支移他用, 仍俾有司免执奏。 [宣和三年 (1121 年) 四月二十八日, 职官四三·提举常平仓农田水利差役]	有司选懦委靡, 不能援法建明, 由是借兑不继, 殆非熙丰立法之意。	诏尚书省申飭诸路常平官遵守诏令, 内合免执奏者, 非再奉御笔不得施行。如尚敢蹈袭违慢, 当重行黜责。

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践	对策
其他 熙丰 法意	殿中侍御史王珪言: 常平赈粟, 所以抑兼并, 济贫弱, 此良法也。每岁夏秋之间, 禾稼未登, 或小有水旱, 民方艰食之时, 富人闭粟以规厚利, 若官粟少损其直, 则闭粟之家不能乘人之急, 而价自平, 所济贫乏, 其利为不小也。 [绍兴二十七年 (1157 年) 九月十四日, 职官四三·提举常平仓农田水利差役]	窃见诸州郡每岁输纳秋租, 自装发纲运之后, 仓廩一空……是名为常平而专以备州郡急阙, 至饥民艰食则坐视而无以赈之, 殊非立法之意……	(户部:) 本部看详, 欲下诸路提举司, 依奏躬亲遍诣所部州县, 点检见管米斛, 令项如法封桩。如遇合赈粟, 阙少米斛, 须管于就近有米斛去处, 多方兑拨那融应副, 依条赈粟, 不得占吝, 务在存恤。如有违戾去处, 从本司按治, 依条施行。若本司失于按治, 即仰转运、提刑司互相按察。从之。
	诏: 义仓积谷, 本以备赈济, 著在元丰成宪。 [宣和六年 (1124 年) 五月七日, 食货五三、食货六二]	昨令所在存留三分, 非唯见在之数不多, 兼终违神考立法本意。	今后义仓, 并依《绍圣常平免役令》唯充赈给, 更不得起发赴京。
	臣僚言: 熙宁初, 创立市舶一司, 所以来远人、通物货也。旧法, 抽解既有定数, 又宽期纳税, 使之待价, 此招致之方也…… [隆兴二年 (1164 年) 七月二十五日, 职官四四·市舶司]	迩来州郡官吏趣办抽解之外, 又多名色, 兼迫其输纳, 货滞则减价求售, 所得无几, 恐商旅自此不行。	欲望戒敕州郡, 推明神宗皇帝立法之意, 使商贾懋迁, 以助国用。从之。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践	对策
断案 治狱	刑部言: 权提点湖北路刑狱周鼎言: 按例, 鞠狱必据告者本章, 非本章所指而蔓求他罪, 以故入人罪坐之。[元祐三年 (1088 年) 正月十九日, 刑法三·勘狱]	比有司劾囚, 囚茫然莫知所以被劾者, 或自疏他过, 奏请穷治, 滋长犴狱, 绝无爱利之风, 与律意不合。	诏鞠狱请治状外事者, 论如求他罪律。
	诏: 狱具盘枷, 止重十斤 [宣和元年 (1119 年) 五月六日, 刑法六·枷制]	官司不究法意, 增置斤重过倍。其犯罪编配枷棚, 不惟途路苦楚, 枉致性命亦皆有之。	可检会政和断狱条式, 行下内外刑狱官司, 常切遵守。其见使不依法式者, 速令改正。若敢违戾, 以杖刑法施行。仰刑部、御史台觉察弹奏。
	尚书省言: 勘会绍兴令文, 事已经断而理诉者, 一年内听乞别勘。法意盖谓元勘不当, 负冤抑之。[绍兴五年 (1135 年) 二月二十八日, 刑法三·勘狱]	近来命官、诸色人不论元勘当否, 陈乞别勘, 致奸赃之人干请行赂, 动经岁月, 不能结绝。	诏应命官、诸色人陈乞别勘, 在条限内者行在令刑部、在外提刑司先行责限, 委不干碍官体究诣实。如委涉冤抑不当, 即分明开具事状申尚书省, 下所属依条别勘施行。
	臣僚言: 绍兴令, 诸囚在禁病者, 官给药物医治, 大理寺医官二员轮日宿狱。[绍兴二十一年 (1151 年) 闰四月二十六日, 刑法六·禁囚]	缘官中不曾支給药物, 又无合破官钱, 或遇疾疫, 名有医而实无药, 法意几为虚设。	上曰: 可令户部依绍兴令措置, 官给药物, 酌度合支钱数申尚书省。



续表

类别	制度（讨论时间，会要篇目）	实践	对策
断案 治狱	南郊赦：勘会犯罪籍没财产条法，皆是情犯深重，本以禁奸戢吏。[绍兴十九年（1149年）十一月十四日，二十二年（1152年）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、二十五年（1155年）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、二十八年（1158年）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、三十一年（1161年）九月二日明堂赦并同此制。刑法三·定赃罪]	访闻州县辄挟私意，违法籍没罪人财产，因而妄用，殊非立法本意。	如有罪犯依法合行籍没财产之人，并令所属具情犯条法申提刑司，审覆得报，方许拘籍。仍仰监司常切觉察。
	臣僚言：州县狱必有历，凡有罪而入禁者，必书其月日，以时检举结绝，无致淹延，此法意也。[绍熙元年（1190年）七月十二日，刑法六·禁囚]	往往不能仰体朝廷钦恤之意，究心狱事。公事到官，付之吏手，不问曲直，将干连无辜之人一例收禁。狱犴常满，不上禁历，号为寄收。乞取厌足，旋行疏放。	乞申飭诸路提点刑狱常切觉察，自今后分上下半年，从本司印给赤历，下州县狱官，以时抄转所禁罪人，不得别置寄收私历。州委司法，县委佐官，五日一申，随即检举，催促结绝。巡历所至，索历稽考，如辄将干证无罪之人淹延收系及隐落禁历，不行抄上而别置历者，按劾闻奏，官吏重寘典宪。从之。
	刑部郎中俞澄言：在法，诸州所部官犯罪者，本州岛推鞠。若系本州岛按发者，申提点刑狱司。有妨碍，即报本州岛，申转运司。立法之意，不为无谓。[绍熙元年（1190年）四月二十九日，职官五·推勘]	窃见近有本州岛按发而令本州岛推勘者，部属宁无观望乎。	乞今后监司郡守按发官吏合行推勘者，如系本州岛按发，须申提刑司，差别州官；本路按发，须申朝廷，差邻路官前来推勘，庶使无观望徇私之弊，则罚必当罪而人无不服矣。从之。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 践	对 策
食货 其他	<p>尚书省札子: 访闻两浙路每岁和预买绡绢 [崇宁四年 (1105 年) 六月二十二日, 食货三八·和市]</p>	<p>并不行下出产州军计置, 多是科于不系出产州军和买, 致使客人规利兴贩前去计会, 公吏乞取钱物, 严功催督, 人户不免用贵价于客人处收买中官, 以苟免罪戾, 不惟倍有劳费, 兼未称朝廷爱民恤物之意。兼勘会春首佞钱, 本以济民之急, 转运司往往过时给散, 显失法意。</p>	<p>诏: 今后和、预买绡绢物帛, 并科下出产州军和买, 不得更似前日行下不系出产州军计置, 却致扰民。……如转运司辄敢擅便取拨, 即依擅使朝廷封桩钱物法, 仍仰本路提刑司觉察闻奏。</p>
	<p>和买 [庆元四年 (1198 年) 十月二十八日, 食货七〇·赋税杂录]</p>	<p>权知广德军赵善誉言: 建康府科纳和买绢轻重倒置, 或本色, 或折钱, 小民重罹其害, 官司玩以为常。……若是则送纳和买非惟失立法本意, 而下户重罹其害。</p>	<p>乞行下建康府, 将人户和买自庆元五年为头, 或本色, 或折钱, 不分上、下户, 袞同均纳。……庶几积年弊害一旦革去, 而下户和买每匹减得缗钱, 供输均平, 细民被惠。诏令本路转运司同建康府守臣公共相度, 措置申尚书省。</p>



续表

类别	制度（讨论时间，会要篇目）	实 践	对 策
食货 其他	臣僚言：窃谓民间二税，自有经常，夏纳绢帛、秋输苧米，合从本色，难以折科。[庆元五年（1199年）四月二十九日，食货七〇·赋税杂录]	比来州郡多于本色之中分为等降，或科小麦，或敷糯米，已为法意。然犹有可诿者，曰将以为酒政之资耳。 今乃复于折米、麦之外变纳价钱，麦一石或折钱五千，米一斗或纳钱七百，计其价直，何止倍输！其间糜费，抑不止此。编民畏懼，赴愬无从。	乞今后州郡折科或抑配令纳价钱，许民户越诉。从之。
	臣僚言：去岁九月……为见两浙人户蕃盛，差科费力，争讼者多，所以论及推排之法，其言止欲将坊郭推排。盖坊郭之与乡村亦又不同，是其意非不善也。臣观四方州郡……凡此诸州，皆是未可施行，所申皆其实情，则勉强行之，必有弊矣 [淳熙十一年（1184年）七月十二日，食货六六·役法]	今却闻一概施行，而所在长吏多不究法意，唯凭胥吏差保正、副根括，凡田间小民粗有米粟耕耨之器，纤微细瓌，务在无遗，指为等第，凭此抄籍，其供认凡此之扰非一，	诏令诸路监司各约束所部州县，照应见行条法施行，不得因其科扰，引惹词诉。或遇水旱分去处住推排。
	权户部侍郎蔡洸言：诸路州、军起发上供并经总制等钱，各有期限赏罚。[乾道九年（1173年）十二月二十三日，食货三五、食货六四]	比年以来，所隶监司不体法意，其起发如期者皆与保明被赏，而违限者未见其举劾也，则有赏无罚，人无惩劝，国用安得以时敷足。	欲望严飭诸路监司依限催发，守贰尚敢违戾，许臣择其弛慢之尤甚者按勘奏闻；所隶监司不行纠察，亦乞坐罪。从之。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 践	对 策
宗室	<p>诏: 两京近置敦宗院, 所以亲睦宗族, 爱养孤幼, 法意甚善。 [崇宁五年 (1106 年) 正月十七日, 职官二〇·宗正寺]</p>	<p>有司督趣, 不取情愿, 致亲戚睽离, 感伤和气。</p>	<p>可看详元法, 宽舒立文。如只愿居京师, 即不得抑勒发遣。令提举西、南京外宗正司取责两敦宗院有不愿居京师之人, 如有, 即仰依条支破盘缠人般发遣上京。所属官司抑勒者, 以违制论。今后依此。</p>
	<p>元丰法: 宗子服属相避, 亦同庶官。是时宗子补外之人少, 州县可入之阙多。 [宣和二年 (1120 年), 帝系五·宗室杂录二]</p>	<p>比年以来, 有司申陈, 文禁过密, 动见拘碍, 殆非元丰立法之意。 今既不许同局, 又复不注沿边, 至于内地知通、兵职官、令丞悉不得同任, 郡县有一宗子, 吏部不容注拟。虽引恩例、展员数, 皆为虚文。况宗室蕃盛, 人才至众, 就禄之路甚艰, 居闲之日淹久。议法之弊, 乃至于此!</p>	<p>诏依元丰法差注。</p>
	<p>诸路沿边不得注授宗室女夫。窃详立法之意, 盖为不欲宗女远涉烟瘴之地, 而其夫或怯懦, 有误任使, 遂行禁止。 [政和六年 (1116 年), 选举二四·铨选]</p>	<p>然其间实有武略, 练习兵机, 曾立战功, 及累经边任之人, 因娶宗女, 遂屈之内地, 诚为可惜。</p>	<p>欲乞宗室女夫曾立战功及曾沿边两任无遗阙, 除二广、四川外, 应三路沿边, 并许注授, 使实有材武之人, 得以自效。 诏依所乞, 仍于元条内添入“有战功非”。</p>

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践	对策
宗室	祖宗旧法, 南班宗室大将军以下每二年一试艺业, 取中选者推恩。切详立法之意, 以谓大将军至副率府率, 官卑齿壮, 可以专心学问。既设官以教导之, 又间岁以程试之, 选其艺业之精, 增以禄秩之赐。故官卑者有升进之望, 学成者得袭宠之荣, 而怠惰者莫不相与激劝, 一举而三利, 实良法也。[绍兴十年 (1140 年), 帝系六·宗室杂录三]	建炎二年 (1128 年) 秋试选人, 合行附试, 有司以大宗正司及南班宗室尚在京师, 乞候次年春秋试依旧施行。因循至今, 未曾检举。	望诏有司遵行旧制, 来年春试选人, 复许宗室大将军已下附试艺业。取人之数、推恩之法, 一依条格。
盐法	右正言朱倬言: 旧法: 获私盐者, 必一火万斤, 方许改秩。续降指挥以为太轻, 遂以万斤者更与减年, 累及万斤者添作改秩。法意固欲激捕盐之官, 严私贩之禁…… [绍兴二十八年 (1158 年) 正月十一日, 食货二六·盐法五]	然一火万斤者间或有之, 累及万斤者比比皆是, 何者? 全火类非贫弱, 捕盗者既畏其众, 或得其赂, 故多纵之不问。单弱之民, 犯法者众, 抑有说焉。今濒海盐户, 其人纳所羨, 悉为私易, 一舟之数, 私易百万, 篙工盐丁, 率皆孱庸, 闻捕者至, 纷然而散。苟得一夫, 即申为捕获不得主名私贩, 法亦改秩。兹二者, 既不能以抑豪强而利细民, 又且被厚赏而获改秩, 二十年后, 皆得任子, 何恬退者之困选调, 而狡狴者之太侥幸耶。	户部据榷货务都茶场指定: ……今欲将命官亲获一火万斤, 转一官、减二年磨勘者, 依旧转一官; 如不系应改官人, 更与减一年磨勘。又累及一万斤转一官, 改作减三年半磨勘。“所有不得主名私贩, 乞别立赏格”一节, 欲依绍兴条法分数比折, 其赏依旧格施行……从之。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 践	对 策
盐法	盐法 [绍兴五年 (1194 年) 九月十四日, 食货二八·盐法七]	赦: 访闻州县有将人户计口抑卖食盐, 甚违法意。	可令禁司觉察禁戢, 如有违戾, 按劾施行。自后郊祀、明堂赦, 并同。
转承信郎	吏部侍郎徐林言: 检会绍兴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赦文内一项, 武臣承信郎以上并与转一官。……窃详立法之意, 不到部日久之人, 恐其伪冒, 故去其籍, 而其官初未尝追夺, 盖与有罪而停废之人异矣。[隆兴元年 (1163 年) 三月十日, 选举二五·铨选四]	今来小使臣陈乞转官, 内有二十年不到部之人, 依绍兴令, 合行落籍, 致本部未敢便与依赦转行。……今也有罪停废之人犹与之甄叙, 而久不到部之人乃不沾霈泽, 似非施恩之意。	欲乞凡二十年不到部之人, 并令召升朝官二员结罪委保, 经本州岛保明申部, 依赦施行。从之。
	赦: 勘会诸军将校缘功赏合转承信郎, 偶不曾缴到付身及绫纸钱米钞, 及差满三代名讳, 致妨给告, 止出职官公据。 [乾道六年 (1170 年) 二月十四日, 兵一九·军赏]	后来因覃恩或他赏已转承信郎以上, 方行陈乞, 吏部却引用八资法比折减三年磨勘, 甚失当时立法之意。	如有似此之人, 仰吏部特与作一官资转行。
	册皇太子赦书: 勘会, 诸军将校缘功赏合转承信郎, 偶不曾缴到付身及绫纸钱朱钞及差漏三代名讳, 致妨给告, 止出转官公据。后来因覃恩或他赏已转承信郎以上, 方行陈乞。 [乾道七年 (1171 年) 二月八日, 选举二五·铨选四]	吏部却引用八资法比折减三年磨勘, 甚失当时立法之意。	如有似此之人, 仰吏部特与作一官资转行。

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践	对策
选举 职官	臣僚言: 陛下躬御翰墨, 裁成典训, 俾得以八行保任, 非特考其艺能而已, 所以优待行己修洁、学术已成之人, 可谓至矣。待之既已如此之至, 则责之不可以不严切。[大观四年(1110年)正月一日, 选举一二·八行科].	闻迩来诸路以八行贡者, 多或违诏旨失法意, 而有司不以为非……今所保任多不言学术, 意皆其乡曲寻常之人, 非所谓士者。	愿下之太学, 俾长贰博士考以道义, 别白是非, 澄去冒滥, 勿使妄进, 务在不失法意而已。
	臣僚言: 臣近以国子有官人, 于法贡在学一年, 方许参选。[政和七年(1117年)八月十五日, 职官二八·国子监]	近年往往身不在学, 但将告假月日通理成数, 有失法意。	诏自今除月给及依令合给假外, 特给假仍补填。
	右宣教郎、前任黔州黔江县事李修札子: 窃见四川选人元立法许展就三考、四考者, 详其立法之意, 欲使有无出身人并就关升也……立法之意, 岂不美哉! [绍兴十三年(1143年)二月二十七日, 职官一〇·考功]	今来员多阙少, 致选人更不问考第足与不足, 逐任例皆展就三考、四考, 原其本意, 为难得差遣, 只要久占窠阙, 使在部人难得阙次, 显属未均。	欲乞自今后有出身选人今任满日已及六考、无出身选人今任满日已及七考者, 更不得展考, 庶使差注流通, 均得就禄。 (吏部:) 本部欲依展考指挥条法, 将合应关升改官合用考第之人许令依自来条限申陈展考外, 余并不许陈乞展考。从之。
	礼部言: 在法, 诸举人因子孙授官若进纳及摄官应免解, 愿纳补授文书赴省试者听。盖谓未有官作举人时请解, 后因逐色补授官资, 而欲用元得解年月免举, 愿纳补授文书, 方许赴省。[乾道五年(1169年)二月十三日, 选举四·贡举杂录]	昨有司不详法意, 致赴省冒滥。	今欲将未有官作举人时请解, 后因逐色补官, 理年举合该免解, 方许纳补授文书免解。如因进纳逐色补官之后, 赴运司试请解之人, 不许纳补授文书免解。从之。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 践	对 策
选举 职官	<p>前权通判融州唐孝颖言: 窃谓铨试许广南漕司, 盖缘有本窠阙, 试中即就定拟, 此祖宗八路之法, 以去朝廷稍远, 故优之也。[乾道二年(1166年)二月十五日, 选举二六·铨试]</p>	<p>近年吏部铨试之法一严, 则有自别路移籍广南漕司铨试者。暨试中, 却有移籍赴吏部注差者。原立法之意, 岂如是哉!</p>	<p>欲乞详酌, 行下二广漕司, 每遇铨试, 止许本路土著官, 并委系西北流寓人、在路寄居及七年以上, 各召保官二员, 次第经州县结罪保明, 方许收试。仍试中人不得更移籍赴吏部注差。从之。</p>
	<p>考功员外郎兼权大理少卿韩彦古言: 本寺专法; 推吏被差到寺三年, 通入仕及八年, 不曾犯赃私罪及无出入人罪, 与补进武副尉。如推鞫惯熟, 谨畏得力, 许选留再一任三年, 与减六年磨勘。及有官人, 即理合入资任。窃详立法之意, 欲令胥吏希觊酬赏, 人知顾藉。[乾道六年(1170年)七月二十八日, 职官二四·大理寺]</p>	<p>今来损减酬赏, 并三年一替, 不许再留, 不惟有失祖宗立法之意, 深恐天狱推吏更易频并, 不知事体, 愈无顾藉。</p>	<p>与其损赏, 不若严罚。今后大理寺推吏酬赏理任, 欲乞并依祖宗旧法。如于狱事受财, 不以赦降原减。自首官当及不得用已断罪名并计。如犯枉法, 仍籍没家财。并乞立为本寺专法, 庶几狱吏祇肃, 民以不冤。从之。</p>

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 践	对 策
选举 职官	大理卿周秘言: 右治狱专以鞠治不法为职, 左右两狱所管推级十有四名, 专一承勘朝廷送下重密公事, 全藉谄练谨信、可以倚仗之人, 庶免交通漏泄之弊。在职五年或八年, 则计其岁月推赏, 小者副尉, 大则补官。立法之意, 盖以责之者重, 故待之者优, 是岂可以轻付不根之人, 以为侥幸之地哉旧法: 皆内外官司踏逐曾经推勘之人, 指名抽差。[嘉泰三年(1203年)七月五日, 职官二四·大理寺]	比年以来, 妄意希赏之人宛转营求, 其间多是平时奔走使令之人, 又有曾经罪罢, 亦复窜身其中, 其于推鞠, 全不谙习, 遇有公事, 束手无能, 仰成他人, 侥幸岁满, 推赏而去, 此何理哉!	欲今后推司有阙, 从本寺踏逐外路州军吏人年四十以上、谙晓推勘、无过犯之人, 从本州岛及提刑司次第保明, 解发前来执役。其行在百司胥佐以上、年及四十、曾经被差推勘公事、无过犯人, 亦许踏逐指差外, 其余并不许抽差。庶几少革前弊, 不至虚费禄赏, 以养无用之人。其有一界五年内不曾承过公事五件以上, 界满更不推赏。从之。
	臣僚言: 国家三岁大比, 经义、诗赋分为两科, 使各占其艺, 以便多士, 德之至渥也。[庆元元年(1195年)六月十三日, 选举五·贡举杂录三]	惟差试官, 有失立法之意。或全差治经而不差习诗赋者, 或全差习诗赋而不差治经者, 是以考校去取, 间有枉被黜落, 或滥中科名……收拾千人一律之腐语, 识认同门共习之故文, 怙势凭愚, 故黜正论, 连交合党, 共取凶徒。甚者秋闱敢举浮诞之说, 发为策问, 诳诱后学, 遂使真贤实能见弃有司者大半。	……乞宣谕大臣, 今后试官, 须精加选择, 委有文行, 该通博洽, 可以服众, 方严公正, 可以厉俗, 始许以名闻。否则科目前列, 不在兹选。庶几学校科举自此少变, 而朝廷收得人之实效矣。从之。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 践	对 策
选举 职官	<p>臣僚言：恭惟国家三岁大比，经义考讲学之源流，诗赋观词章之润色，论以见评议古今，策以试潦通时务。真材实能，虽非纸上语所能尽得，使其参求互考，详观精择，则胸中抱负，大略可见矣。旧制，点检试卷官批高下，参详覆考，供纳知举，欲使三场互考，不以一人之见为去取、一场所作定得失。…… [嘉定六年 (1213 年) 十二月二十九日，选举六·贡举杂录四]</p>	<p>立法之意，非不严密，奈何循习而不察。</p>	<p>乞下礼部，将来省试考校，除出房卷子，其余尽付过落司，类聚三场纽算分数取放，更欲加详委官覆算。从之。</p>
	<p>监察御史张岩言：边县事体与内县不同，内县所长者民事而已，边县自边防之外，兼主民事，必有通才，乃能称职。隆兴初政，戎马方息，朝廷欲存抚复业之暇，兼为守卫之计，以防南牧，是以通差武臣，亦时良法也。……其立保荐铨量之法严密如此，岂容泛进！ [庆元四年 (1198 年) 九月七日，职官四八·县官]</p>	<p>自后循袭，渐亏法意，大小使臣粗有夤缘，干堂即得边邑。既闻其端，抱虚者纷至，皆援例而前，以求幸恩，初无练历之能，辄冒民社之寄。是以数十年来，边县未闻政绩显著者，正以保荐铨量之法姑亦文具，而干堂者又得以泛进故也。</p>	<p>诏沿边武臣知县，今后依铨法差注。</p>



续表

类别	制度（讨论时间，会要篇目）	实践	对策
选举 职官	（礼部：）国子监看详累举体例，省试、四川类试、太学诸路解试，并皆置别试院，所以杜绝亲故私取之弊，法意已详。[开禧元年（1205年）正月十九日，选举二六·铨试]	臣僚言：皇朝用人，以进士一科为最重。比年以来，尽公者鲜，挟私者众，科举之弊日滋。或先与试题，或私为暗号，往往得志。如公试、上舍试、铨试之类，皆循旧例，不置别试所。间有合避亲试卷，止是避房，往往并在收取之例。其初不顾嫌疑，继之遂成私曲。	礼部：……独铨试、公试、上舍试，凡有亲戚，止是避房，不令别试。杂以他卷，谓之裹送，其间岂无私嫌今令别试避亲，寔可以痛革其弊。其铨试人，多使就别院。从之。
	左奉议郎、通判兴化军赵不猷言：切谓通判者，号为监郡，职在按察。在法，外县镇寨每季通判点检。[绍兴二十六年（1156年）十二月二十二日，方域一九·诸寨杂录]	所至纷然，民不安堵，则季点之法意安在哉！	欲乞令监司常切觉察，如有违戾，按劾以闻。从之。
	监行在左藏西库汪纲言：左藏东、西库有专法一册，系绍兴二年敕令所画旨颁降，今已八十余年。纲到任之初，根索数目，吏辈方始将出，纸已破损，漏失两叶，其间法意周密，关防详尽。[嘉定六年（1213年）三月六日，食货五一·左藏库]	今上下玩习，十已不能遵守二三，是致弊端日深。	今乞行下敕令所，将上项条法重行颁降，付库缮写收掌，庶使官吏上下得以恪意遵守……从之。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 践	对 策
选举 职官	<p>臣僚言：请谥一事，有法令相戾、制度可疑者？……窃惟法意盖以定谥者，惟其官品之应得，故必太常议之，考功覆之，或过其实，则许驳正，必协于众论，然后降敕。既不专于褒美，宜无事于书赞，其公且严如是…… [乾道八年（1172年）十一月十四日，礼五八·谥]</p>	<p>近请谥之家，有官品合该定谥而辄经朝廷陈乞赐谥，不议于太常，不覆于考功，独舍人命词行下，是太常、考功二职皆废，而美谥乃可以幸得……</p>	<p>乞自今定谥，一遵前后条制指挥，所有诰命，乞令礼官、词臣考寻旧章，详议当否。从之。</p>
	<p>尚书省言：勘会官员料钱衣赐立法许分割，本以便禄养，给孤遗……况分割科钱衣赐自是久来条制，亦有立定分数，兼逐路自有拨还之法，即非侵损省计（职官五七·俸禄）</p>	<p>昨户部陈请，不究本源，止以逐路拨还未足分割数多，一切住罢，全失立法之意。</p>	<p>诏后官员分割料钱衣赐并依大观三年（1109年）四月以前指挥施行。指挥检未获。</p>
检校 寄库	<p>前知汝州慕容彦逢奏：孤幼财产，官为检校，不满五千贯，召人供抵当，量数借请，岁收二分之息，资以赡养，俟其长立而还之。法意慈恻，尽于事情。 [政和元年（1111年）十二月十八日，食货六一·官田杂录]</p>	<p>而形势户虚指抵当，或高估价直，冒法请领，不唯亏欠岁息，乃至并本不纳。迨其长立，冒法请领之人，或役官远方，或徙居他所，或不知存在，或妄托事端，因致合给还之人饥寒失所。</p>	<p>欲乞检校孤幼财产，不许形势户借请及作保，其所供抵当，委官验实，估定价值，方许给借。从之。</p>

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践	对策
选举 职官	<p>臣僚言: ……诸有财产而男女孤幼, 官为抄札寄库, 谓之检校, 俟该年格则给还之, 法非不善也。</p> <p>应民户纷争未决之财并取贖未定之讼, 其财皆寄于官, 谓之寄库, 俟已定夺则给还之, 法非不善也。 [嘉定十五年 (1222 年) 九月二日, 职官七九·戒飭官吏]</p>	<p>今检校之财一入州县, 则视同官物, 季给所须则多方要阻, 年及有请则故意占吝, 而必待宛转, 或支移他用者有之, 或侵欺规隐者有之, 此检校之法弊也。</p> <p>今州县之间, 幸其在官则睨为已有, 两讼既决, 财合有归, 而迁延不给。逮其陈诉明白, 越月踰时, 物已羽化, 或称前官用过者有之, 或指为交割之数者有之, 此寄库之法弊也。</p>	<p>已检校而辄支用者, 论如擅支朝廷封桩钱物法。乞严飭有司, 申明前禁, 应检校、寄库钱物, 官司不得妄自侵移, 合给还而不给还者, 许民户经台省越诉, 其官吏必罚无贷。庶几不失立法之初意。从之。</p>
杂项	<p>立法之意, 不过使乡民自愿入社者阅习武备, 为御贼之具尔。 [宣和七年 (1125 年) 二月十四日, 兵一·乡兵]</p>	<p>臣僚言: 近岁邀功生事, 使无辜之民坐罹其殃者, 京东之置弓箭社是也。窃见京东、西路昨于宣和四年缘西路提点刑狱梁扬祖奏请, 乞劝诱民户充弓箭社。继下东路, 令依仿招诱。……如邀功生事之人, 唯以入社之民众多为功, 厚诬朝廷, 督责州县, 取五等之籍甲乙而次之, 悉驱之入社, 岂问其愿与否也……</p>	<p>诏: 并依奏, 梁扬祖落职。其禁兵器, 令安抚司指挥逐州军并拘收入官, 弓箭社人依指挥放散。</p>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 践	对 策
杂项	诏: 自今行军用师, 并依新法从事, 可依下项: 一、祖宗法, 一阶一级全归伏事之仪, 敢有违犯, 上军当行处斩, 下军徒三年, 配五百里…… [建炎元年 (1127 年) 六月十四日, 刑法七·军制]	近来因循, 浸失法意……	可遵守施行。
	置巡社 [建炎元年 (1127 年) 十二月二十五日, 兵二·忠义巡社]	臣僚言: 访闻近日州县颇行追呼。点集频数, 遂致农民失业, 公私纷扰, 殊乖朝廷立法本意。	诏: 除京畿、京东、京西、河北、河东、陕西路依元降指挥置巡社外, 后来增置路分并罢。内有已就绪去处, 民情或以为便, 愿存留者, 仰本处申取朝廷指挥。
	臣僚言: 窃见祖宗以来, 马政系茶马司专用茶锦、银绢怀易, 蕃汉皆以为便。 [乾道八年 (1172 年) 七月二十一日, 兵二三·马政三]	近来茶马司不以茶锦, 专用银币博买, 甚非立法之意。	诏令四川宣抚司参照祖宗旧法, 更切详审, 措置经久可利便, 申枢密院。



续表

类别	制度 (讨论时间, 会要篇目)	实践	对策
杂项	浙西提举赵不僴言: 弓手之置, 所以御盗贼而备巡警, 随其邑之大小以立定额, 为令、佐者固当体立法之意, 参照元额, 其有亡逸者从而招填, 癯老者从而汰易; 庸钱有常给, 以安其生; 教阅有常时, 以精其艺; 冗使有常禁, 以养其力。[嘉泰三年(1203年)三月二十九日, 兵三·弓兵]	今乃不然。幸额数之阙, 以为虚破庸钱之地; 教阅训习, 漫不经意; 迎送差使, 略无虚日。一旦有不测之警, 捍御无人, 将何所恃?	乞行下诸路, 仰各县重行置籍, 照祖额数目, 限三月招填。年齿若干、身躯长短, 令本县令、佐列衔保明。每季一申提刑司, 不时差官点籍按视, 一申提举司凭籍, 照数支破庸钱, 自然名实相副。仍戒敕逐县训习教阅, 务在以时; 迎送差使, 不许违禁。稍有乖戾, 重寘典宪。庶几捍御可恃, 盗窃之徒望风畏戢。从之。
	递铺 [绍熙二年(1191年)五月十二日, 方域一一·递铺二]	臣僚言: 今之递兵不遵法意, 况有事切于边境, 所系甚重, 岂容愆期。然诸路递角虽有提督官, 官司视以为常, 疏于纠举。	乞令枢密院行下诸路运司, 不时差官根刷驱磨递历, 应朝廷文字有违滞者, 闻奏, 重寘于法。每季具有无违滞保明申枢密院, 庶几知所畏惮, 不敢慢令。从之。
	殿中侍御史胡沂奏: ……凡数十条。立法之意, 可谓尽矣。[隆兴元年(1163年)四月十七日, 瑞异三·蝗灾]	去秋飞蝗逮至江浙, 至冬无雪, 宜有遗育散在郊野。而有司失于检举扑除之令, 种息实繁, 其势必将复出为害。	诏令有蝗路分转运司督贵州县措置除蝗。